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市场及品种

昆药集团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二）注册发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额度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与期限

根据市场情况及昆药集团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昆药集团资信评级情况，由昆药集团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六) 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及优化部分债务、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七) 增信安排：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八) 决议有效期：自昆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昆药集团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昆药集团可在该等批复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工作，本事项经华润三九、昆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昆药集团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昆药集团资金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二)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四) 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 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若昆药集团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授权事项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实施完成之日前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昆药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华润三九及昆药集团股东会审议，待华润三九及昆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发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